

2022年鲁山县应急管理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应急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鲁山县 应急局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应急局 2022 年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应急局概况

一、鲁山县应急局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乡（镇）、办事处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

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国家调查处理特别重大事故。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粮食局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监督、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16、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鲁山县应急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鲁山县应急局预算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宣传训练股、救援协调股、灾害防治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非煤矿山监督股、工贸管理股、综合协调股、物资保障股、法制审批股、事故调查股等股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鲁山县应急局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应急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3055.6 万元，支出总计 3055.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632.4 万元，增长 114.69%。主要原因：冬春救助资金增多；支出增加 1632.4 万元，增长 114.69%。主要原因：冬春救助资金增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应急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30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1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74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应急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30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9 万元，占 14.2%；项目支出 2621.7 万元，占 8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应急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1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74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32.7 万元，增长 21.54%，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1399.8 万元，增长 407.72%，主要原因：冬春救助资金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应急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9 万元，占 33.06%；项目支出 878.7

万元，占 66.9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3 万元，占 2.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 万元，占 3.21%；卫生健康支出 19.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31.3 万元，占 2.38%；农林水事务支出 20 万元，占 1.5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占 1167.9 万元，占 88.9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应急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94.5 万元，占 30.05%；公用经费支出 39.4 万元，占 3%。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应急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各单位本年安排出国任务测算。

（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应急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1、冬春救助资金 1043 万元，2、2021 年防汛应急演练 12.9 万元，3、局机关车辆及应急救援物资综合仓库租赁 60 万元，4 矿办工作经费 100 万元，5、全局人员三金费用、奖金等 527.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应急局 2022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 0 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应急局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39.4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应急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应急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预算表

